

# 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安全承诺书

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管理相关规定，服从学校交通安全管理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确保电动自行车符合国家标准，车身牢固、各零部件齐全有效、安全性能良好。将校园电子车牌固定于车体醒目位置，不伪造、挪用、转借、擅自变更。

2、主动接受门卫检查。出入校门时，在校门下车线处下车推行，主动接受门卫检查，经门卫验证后再通行。遇有大型活动时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不堵塞交通。

3、严格遵守校园交通规则。校园通行实行“行人优先”原则，主动避让行人和其他非机动车辆。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识标线行驶，不逆向行驶，不鸣笛，遵守校内行驶限速 15 公里/小时。

4、在校园内有序停放。停放在划定的非机动车停放处，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，不在室内场所、交通主干道、人行道、建筑物出入口、消防通道及其他规定的禁停区停放电动自行车。

5、到电动自行车专门充电处充电。不在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实验室、宿舍、食堂等建筑物内充电，不以私接电源、私拉电线、插线板等方式违规充电或使用“三无”、假冒、伪劣产品进行充电，避免下雨天充电和过度充电。

6、自觉接受学校相关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。如发生逆行、超速、违规停放、交通事故及转借伪造电子车牌等违规违法行为，自觉接受学校批评教育、警告、没收电子车牌、禁止电动自行车入校等处罚，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自行处理，承担相应的刑事和民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